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0-18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0年度预计租赁关联交易合计总金额为1,202.51万元，其中向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集团”)、冀东日彰节能风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日彰”)、唐山启新水泥工业博物馆(以下简称“启新博物馆”)租赁房屋(含设备、设施)754.80万元，向关联人金隅科实(曹妃甸)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科实”)提供厂房及周边场地租赁447.71万元，截止公告日接受关联人租赁和向关联人提供租赁协议尚未签署。

2.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冀东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冀东日彰、启新博物馆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金隅科实为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3. 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承巍、刘振彪、张建锋、蒋宝军回避表决，其他三名独立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预计总金额为1,202.51万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名称：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文彦

注册地址：唐山丰润区林荫路东侧

注册资本：247,950.408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1047944239

经营范围：通过控股、参股、兼并、租赁运营资本;熟料、水泥、水泥制品、混凝土、石灰石、建材(木材、石灰除外)、黑色金属材料及金属矿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涉及行政许可项目除外)、化肥、石油焦、五金、交电、水泥机械设备、塑料及橡胶制品、石膏及其制品、食用农产品、钢材、针纺织品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项目除外);普通货运;对外承包工程: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煤炭批发;装备工程制造、安装、调试技术咨询;露天建筑用白云岩开采(限玉田,取得资质后方可开采);以下限分支经营:骨料、建材、砼结构构件、耐火材料制品、石膏、水泥制品、混凝土外加剂、水泥助磨剂、浇注料及其他外加剂生产、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以上各项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冀东集团资产总额为1,248,627.10万元，净资产196,591.79万元;营业收入2,506.35万元,净利润-5,352.29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冀东集团资产总额为1,130,529.49万元，净资产49,679.71万元;营业收入2,003.56万元,净利润-109,915.59万元。(未经审计)

冀东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持有公司30.00%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冀东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名称：冀东日彰节能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海军

注册地址：唐山曹妃甸工业区

注册资本：8,4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5533409 7X0

经营范围：节能高效风机的研发、设计、维修、制造、销售本公司产品以及安装调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铆焊件加工、制造、销售;通用及专用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气设备、电动机、联轴器、仪器仪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冀东日彰资产总额为20,242.96万元,净资产-234.78万元;营业收入3,475.48万元,净利润-1,380.16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冀东日彰资产总额为19,906.07万元，净资产-1,419.68万元;营业收入2,671.01万元,净利润-1,218.33万元。(未经审计)

冀东日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是公司控股股东冀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三)名称：唐山启新水泥工业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张丽

注册地址：唐山市新华东道15号

注册资本：10,765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30200568925647K

经营范围：收藏展览文物、弘扬民族文化、文物征集、鉴定、登编、修复、保管、文物展览、文物保护、文物及相关研究、文物宣传出版、文物产业经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启新博物馆资产总额为23,043万元,净资产8,379万元;营业收入684万元,净利润-973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启新博物馆资产总额为22123万元，净资产7,648万元;营业收入497万元,净利润-731万元。(未经审计)

启新博物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是公司控股股东冀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四)名称：金隅科实(曹妃甸)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国胜

注册地址：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MA09WF9J3X

经营范围：机械零部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处理;金属密封件、紧固件、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工业设计服务,模型设计服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金隅科实资产总额为4,977.47万元,净资产3,420.22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79.78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金隅科实资产总额为8,909.56万元，净资产7,724.24万元;营业收700.45万元,净利润-200.95万元。(未经审计)

金隅科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为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租赁冀东集团房屋

1.交易标的：冀东集团拥有的坐落于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北七道南侧、河北三路北侧的科技大厦A座房屋整体(含设备、设施),建筑面积20,894.2平方米。

2.租赁用途：用于公司办公和经营。

3.租赁期限：12个月。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二)公司子公司威克莱冀东耐磨技术工程(唐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克莱公司”)租赁冀东日彰厂房

1.交易标的：冀东日彰拥有的坐落于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零公里处和谐路的部分办公楼、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建筑面积6,500平方米。

2.租赁用途：用于公司生产和办公。

3.租赁期限：12个月。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三)公司子公司唐山冀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公司”)租赁启新博物馆房屋

1.交易标的：唐山启新水泥工业博物馆园区【N】栋2、6、7、8层(含设备、设施),建筑面积1784.77平方米。

2.租赁用途：用于公司办公和经营。

3.租赁期限：12个月。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四)公司子公司唐山曹妃甸冀东装备机械热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热加工公司”)向金隅科实公司出租房屋

1. 交易标的：曹妃甸热加工公司所拥有的重型机械热加工中心预留厂房，建筑面积23,776.47平方米,以及厂房周边场地面积19,383.01平方米。

2. 出租期限：12个月。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3. 租金：租金总额447.71万元,包括厂房租金401.84万元,场地租金45.87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依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租赁冀东集团房屋协议主要内容

1.租赁地点及面积：冀东集团拥有的坐落于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北七道南侧、河北三路北侧的科技大厦A座房屋整体(含设备、设施),建筑面积20,894.2平方米。

2.租赁期限：12个月。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3.租金：559.74万元(不含税,0.73元/日/平方米)。

4.生效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公司子公司威克莱公司租赁冀东日彰厂房协议主要内容

1.租赁地点及面积：冀东日彰拥有的坐落于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零公里处和谐路的部分办公楼、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建筑面积6,500平方米。

2.租赁期限：12个月。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3.租金：114.5万元(不含税,0.4826元/日/平方米)。

4.生效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公司子公司机电公司租赁启新博物馆房屋协议主要内容

1.租赁地点及面积：唐山启新水泥工业博物馆园区【N】栋2、6、7、8层(含设备、设施),建筑面积1784.77平方米。

2.租赁期限：12个月。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3. 租金：80.56万元（不含税，其中299.77平方米单价1.15元/日/平方米，1485平方米单价1.25元/日/平方米)。

4.生效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公司子公司曹妃甸热加工公司向金隅科实出租房屋

1. 租赁地点及面积：曹妃甸热加工公司所拥有的重型机械热加工中心预留厂房,建筑面积23,776.47平方米,以及厂房周边场地面积19,383.01平方米。

2.租金：租金总额447.71万元(不含税,其中厂房租金401.84万元,场地租金45.87万元)。

3.生效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出租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向关联人租赁房屋,可以解决公司办公和经营需求;向关联人出租房屋,有利于公司盘活闲置资产,均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冀东集团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266.56万元;公司与冀东日彰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62.11万元;公司与启新博物馆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0万元；公司与金隅科实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82.66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董事会事前就接受关联人租赁及向关联人提供租赁事项告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接受关联人租赁房屋及向关联人提供租赁,用于公司或关联方办公和经营,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不存在利益转移,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接受关联人租赁房屋及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是根据市场情况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接受关联人租赁房屋及向关联人提供租赁,均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2. 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十、备查文件

1.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0-17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依据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0年度在财务公司的日借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发生利息合计不超过0.137亿元。

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集团”)的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10.1.3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存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承巍、刘振彪、张建锋、蒋宝军回避表决,其他三名独立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预计的本金及利息金额为3.137亿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且超过3,000万元,本次借款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冀东集团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国高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1号楼B2101-2107房间

注册资本:30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10086X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3〕492号文批准开业,持有机构编码为L0181H211000001金融许可证;2015年11月20日，经北京银监局《北京银监局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新增业务范围的批复》(京银监复〔2015〕756号)核准,财务公司新增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和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业务资格;2016年12月23日,经北京银监局《北京银监局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新增委托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和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规模为1,738,105.05万元，负债总额1,362,469.24万元，所有者权益375,635.81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净收入55,872.87万元,净利润38,816.55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规模为2,501,887.24万元，负债总额2,122,902.91万元，所有者权益378,984.33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净收入52,419.25万元,净利润38,270.75万元。(未经审计)

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金隅集团持有财务公司100%的股权,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财务公司承诺向公司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并不高于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0年度在财务公司的日借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发生利息合计不超过0.137亿元。具体的借款协议尚未签署,根据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双方约定: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财务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公司可以使用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财务公司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公司需求。具体授信额度的确定按照公司的实际业务需求、财务公司的相关授信管理制度办理。

财务公司给予公司的授信额度并非构成公司必须按上述授信额度足额发放的义务,公司使用授信额度,需要逐笔申请,经过财务公司履行完毕其自身的业务审批流程后发放。

2.财务公司承诺向公司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并不高于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3.有关借款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公司在财务公司借款,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借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公司在财务公司借款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子公司在财务公司每天存款最高额为2亿元,借款最高额为2.2亿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关于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借款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财务公司的管理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关联借款业务风险目前可控。

3. 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九、备查文件

1.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0-16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存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依据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及使用情况，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0年度存放在财务公司的资金每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应计利息)。

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集团”)的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10.1.3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存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承巍、刘振彪、张建锋、蒋宝军回避表决,其他三名独立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存款业务本金及相关利息金额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且超过3,0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冀东集团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国高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1号楼B2101-2107房间

注册资本:30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10086X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3〕492号文批准开业,持有机构编码为L0181H211000001金融许可证;2015年11月20日，经北京银监局《北京银监局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新增业务范围的批复》(京银监复〔2015〕756号)核准,财务公司新增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和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业务资格;2016年12月23日,经北京银监局《北京银监局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新增委托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和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规模为1,738,105.05万元，负债总额1,362,469.24万元，所有者权益375,635.81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净收入55,872.87万元,净利润38,816.55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规模为2,501,887.24万元，负债总额2,122,902.91万元，所有者权益378,984.33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净收入52,419.25万元,净利润38,270.75万元。(未经审计)

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金隅集团持有财务公司100%的股权,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金隅集团其他成员企业同期在财务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双方约定:

1.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金隅集团其他成员企业同期在财务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3.有关存款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事项，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金隅集团其他成员企业同期在财务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财务公司为合法存续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子公司在财务公司每天存款最高额为2亿元,借款最高额为2.2亿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关于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存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财务公司的管理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关联存款业务风险目前可控。

3. 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九、备查文件

1.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0-15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开展票据质押池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依据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0年度拟与财务公司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票据质押池融资业务。

票据质押池融资业务指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等符合银行要求的票据存入合作银行并向其提供质押担保，合作银行根据质押票据的票面金额、票据类型、承兑机构类型、质押率和票据池保证金余额等核定公司票据质押池融资额度，在票据质押池融资额度内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办理表内外授信业务的融资方式。票据池融资业务主要包括换开承兑汇票、贷款等品种。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可以在各自质押额度范围内开展票据质押池融资业务，质押票据到期后的托收回款存入保证金账户,与质押票据共同形成质押或担保额度,额度可滚动使用,保证金余额可用新的票据置换。

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集团”)的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10.1.3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开展票据质押池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承巍、刘振彪、张建锋、蒋宝军回避表决,其他三名独立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与财务公司发生的票据质押池融资业务金额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且超过3,0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冀东集团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国高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1号楼B2101-2107房间

注册资本:30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10086X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3〕492号文批准开业,持有机构编码为L0181H211000001金融许可证;2015年11月20日，经北京银监局《北京银监局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新增业务范围的批复》(京银监复〔2015〕756号)核准,财务公司新增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和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业务资格;2016年12月23日,经北京银监局《北京银监局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新增委托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和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规模为1,738,105.05万元，负债总额1,362,469.24万元，所有者权益375,635.81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净收入55,872.87万元,净利润38,816.55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规模为2,501,887.24万元，负债总额2,122,902.91万元，所有者权益378,984.33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净收入52,419.25万元,净利润38,270.75万元。(未经审计)

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金隅集团持有财务公司100%的股权,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财务公司承诺向公司提供不高于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办理同类业务的费率、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0年度拟与财务公司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票据质押池融资业务。具体的协议尚未签署,根据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双方约定:

1.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对甲方持有的未到期商业汇票(含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以下简称“票据”)以代保管为基础提供综合管理服务;2.票据服务基本业务包括以代保管为基础的存票、取票、委托收款等业务,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上述票据代保管服务。

3.根据甲方需求,乙方为甲方在票据质押额度内开展办理发放贷款、代开信用证、商业汇票承兑、开立保函等业务。

4.有关票据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五、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质押池融资业务,可能存在应收应付票据到期日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票据池专用保证金账户，这对公司资金可能会造成暂时性流动性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采用以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防范资金流动性风险的发生。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做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对外支付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逐步办理托收解付,若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保证金。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并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障质押票据的额度充足,防范追加保证金的风险发生。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展票据质押池融资业务,有利于实现票据资源的统筹使用,解决购销活动中收付票据期限以及金额错配问题,减少货币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展票据质押池融资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子公司在财务公司每天存款最高额为2亿元,借款最高额为2.2亿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关于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开展票据质押池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票据质押池融资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财务公司的管理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关联票据质押池融资业务风险目前可控。

3. 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十、备查文件

1.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0-14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向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集团”)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借款,用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办理借款之日起一年,借款利率是根据资金市场情况,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的基准利率在法定范围内浮动,无抵押、无担保。

2.由于冀东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3. 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承巍、刘振彪、张建锋、蒋宝军回避表决,其他三名独立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4.鉴于借款本金及利息总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文彦

注册地址:唐山丰润区林荫路东侧

注册资本:247,950.408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1047944239

经营范围:通过控股、参股、兼并、租赁运营资本;熟料、水泥、水泥制品、混凝土、石灰石、建材(木材、石灰除外)、黑色金属材料及金属矿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涉及行政许可项目除外)、化肥、石油焦、五金、交电、水泥机械设备、塑料及橡胶制品、石膏及其制品、食用农产品、钢材、针纺织品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项目除外);普通货运;对外承包工程: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煤炭批发;装备工程制造、安装、调试技术咨询;露天建筑用白云岩开采(限玉田,取得资质后方可开采);以下限分支经营:骨料、建材、砼结构构件、耐火材料制品、石膏、水泥制品、混凝土外加剂、水泥助磨剂、浇注料及其他外加剂生产、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以上各项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冀东集团资产总额为1,